**○○市立○○國民中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校安通報序號：○○○○○○○)**

申請人：甲生父親(甲生之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父)。

被行為人：甲生，本校學生。

行為人：乙生、丙生，本校學生。

相關人：A、B、C、D、E、F生，均為本校學生。

(上開人員之資料詳見附件1：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

**壹、案由**

本案係本校於114年4月11日接獲甲父提出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書(詳見附件2)，內容為:「民國(下同)113年9月2日甲生轉學至本校就讀，與其他班之乙、丙生並不認識，卻被乙、丙生擅自從甲生所屬FB下載甲生人頭照片進行惡搞P圖處理成搞笑照片，並在114年2月11日於乙、丙生班之班級FB群組上公開霸凌嘲笑甲生長得像狗。(網路截圖詳見附件3)」本校隨即進行校安通報(序號：○○○○○○○)(詳見附件4)，經決議受理本案並組成處理小組，經處理小組進行專業審慎之調查後提出調查報告。

**貳、調查歷程**

 一、按113年4月19日新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9條規定：「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處理小組基於公平、公正和直接調查原則，業於114年4月29日召開訪談會議，均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二、本件除訪談雙方當事人外，另盡力邀請乙、丙生全班學生受訪，但僅有A、B、C、D、E、F生家長同意其子女受訪，班上其餘全部學生之家長均不同意其子女受訪。處理小組討論後合議認為雙方當事人甲、乙、丙生及相關人A、B、C、D、E、F生之受訪內容與現有相關物證，已足以建構本件事實，因此不再持續邀訪乙、丙生班未受訪之同學。

 三、訪談日期及對象臚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別 | 代號 | 訪談日期 | 地點 | 備註 |
| 被行為人 | 甲生 | 114.4.29 | 校史室 | 甲父陪同受訪 |
| 行為人 | 乙生 | 114.4.29 | 校史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丙生 | 114.4.29 | 校史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相關人 | A生 | 114.4.29 | 校史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B生 | 114.4.29 | 校史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C生 | 114.4.29 | 校史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D生 | 114.4.29 | 校史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E生 | 114.4.29 | 校史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F生 | 114.4.29 | 校史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參、雙方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被行為人甲生父親提出之申請書摘要(詳見附件2)

 (一)113年9月2日甲生轉學至本校就讀，與乙、丙生並不認識，卻被其他班之乙、丙生擅自從甲生所屬FB下載甲生人頭照片進行惡搞P圖處理成搞笑照片，並在114年2月11日於乙、丙生班之班級FB群組上公開霸凌嘲笑甲生長得像狗。

 (二)甲生自此恐懼上學，內心受到極大傷害，且因霸凌陰影，出現哭泣、產生人際挫折與不信任、自我形象低落，甚至出現以拔頭髮自殘(照片詳見附件5)，甲生另因壓力過大就醫，經診斷罹患焦慮症(診斷證明詳見附件6)。甲生精神壓力過大，畏懼他人眼光，也不再進入班級，上學意願極低，拒學、懼學。

二、被行為人甲生及甲生父親訪談摘要(詳見附件7)

 (一)乙、丙生跟我是同班同學，但平時沒什麼互動，我們班有一個全班學生的班級FB群組，我們班有一位B生看見乙、丙生在114年2月11日在班級FB群組的對話截圖(詳見附件3)就私訊我，在班級FB群組內乙生的代號是「小飛俠」、丙生代號是「青蛙王子」。

 (三)上學會遇到那些人(指乙、丙生)，他們的行為使我覺得學校不友善，我很生氣，不想看到他們，不想去上學，因為害怕成為同學私下討論的對象。(詳見附件8：甲生寫給B生私訊截圖)

 (四)甲生父親補充：甲生從114年2月12日開始不想上學，身心狀況很不好，我一職覺得很奇怪，想找出原因，後來我在114年4月6日在甲生手機裡面看見班級FB群組截圖，發現乙、丙生把甲生的照片搞成搞笑照，被乙、丙生在FB群組上說：「甲生長得像狗」，甲生無法承受乙、丙生這樣的網路霸凌，我很心痛。

三、行為人乙生訪談摘要(詳見附件9)

 (一)一開始是我從甲生的FB下載甲生照片，然後我用「小飛俠」這個代號在我們班FB群組寫說「幫他(指甲生)變成狗」。丙生(在FB群組代號是「青蛙王子」)接著寫說「他(指甲生)長得很像狗」，然後我把甲生的照片弄成像狗一樣上傳到班級FB群組，然後我在這張P圖下面有按讚並且留言「果然很像一隻狗」，我們那時候不懂事，亂玩。

 (二)我將甲生的照片惡搞上傳到我們班FB群組，甲生看見後應該會傷心，因為甲生在FB有罵我們說為什麼要P他、我們也沒長的很好之類的。甲生之後不常來學校，可能因為這件P圖對甲生影響很大，甲生受到傷害，我有傳FB訊息跟甲生道歉，但不確定甲生是否有收到。

四、行為人丙生訪談摘要(詳見附件10)

 (一)我們班自己有班級FB群組，全班20位同學，包括我、甲生、乙生都在群組裡面。

 (二)我跟乙生關係很好，乙生在我們班級FB群組內傳很多訊息及吐槽甲生，乙生後來有全部收回這些訊息，這讓我感覺乙生不喜歡甲生，所以我就跟乙生一起在FB群組內把甲生的照片做成像狗，捉弄甲生。

 (三)乙生在FB群組內的代號是「小飛俠」，乙生在FB群組內寫「幫他(指甲生)變成狗」，我(在FB群組代號是「青蛙王子」)接著寫「他(指甲生)長得很像狗」，後來乙生把甲生的照片加工做成狗傳到班級FB群組，然後乙生還在這張P圖下面有按讚並且留言「果然很像一隻狗」。

 (四)後來甲生不來學校上課，甲父檢查甲生手機，看到我們班級FB群組的這些截圖，認為是我和乙生害甲生不來學校上課。我覺得一半原因可能是甲生懶惰，另一半原因也有可能是我們害的，所以我有用FB傳訊息跟甲生道歉。我想跟甲生說不好意思，我當初不是有心的，我那時候什麼都不知道，只是為了挺朋友(指乙生)，覺得這樣很厲害，我未來不會再這樣做了。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定義，**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是以，霸凌之構成應同時具有：(一)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二)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三)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四)損害結果：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等四項要件，且此四項要件需同時具備，始構成霸凌。

 二、所謂「貶抑」是指給予不好評價；「排擠」是指施用手段排斥別人；「欺負」是指欺凌侮辱；「騷擾」是指擾亂使人不安，「戲弄」是指愚弄、捉弄他人，此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可稽。本件校園事件重點在於釐清乙、丙生是否持續直接或間接故意對甲生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戲弄等行為，造成其身心損害或影響其正常學習活動，若調查所得之事證不足以認定有前開情事，即無從認定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合先敘明。

 三、教育部在1953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常見問題」(網址https://bully.moe.edu.tw/problem/117)指出，所謂網路霸凌係指「散播謠言、刻意引戰、網路跟蹤、假冒他人網路身分、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散佈他人個資等。除了肢體霸凌外，言語、關係霸凌亦可透過網路來實施。由於網路的匿名性、不用直接面對被霸凌者、散播速度快而廣，且無法取消等因素，讓網路霸凌更容易達成，且造成的傷害更大。

 四、本件爭點

 (一)事件1：行為人乙、丙生是否有在班級FB群組內評論甲生及加工上傳甲生像狗的照片？

 (二)如果乙、丙生有上開所列行為，是否構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霸凌」？

 五、經處理小組審酌與當事人及相關人等訪談內容後，並勘驗相關資料證物，認為本案乙、丙生對甲生成立霸凌事件，闡述如下：

 (一)乙、丙生對甲生之行為構成「欺負」、「戲弄」之侵害行為：

 1、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之釋義，「欺負」係指欺凌侮辱；「戲弄」係指愚弄他人，藉以取笑。行為人乙、丙生是否有在班級FB群組內評論甲生及加工上傳甲生像狗的照片？是否構成「欺負、戲弄」甲生之侵害行為？

 2、行為人乙生在處理小組訪談時自述：「我用「小飛俠」這個代號在我們班FB群組寫說：『幫他(指甲生)變成狗』，丙生(在FB群組代號是『青蛙王子』)接著寫說：『他(指甲生)長得很像狗』，然後我把甲生的照片弄成像狗一樣上傳到班級FB群組，我還在這張P圖下面有按讚並且留言：『果然很像一隻狗』。」行為人丙生在處理小組訪談時也自陳：「乙生在FB群組內的代號是『小飛俠』，乙生在FB群組內寫『幫他(指甲生)變成狗』，我(在FB群組代號是『青蛙王子』)接著寫『他(指甲生)長得很像狗』，後來乙生把甲生的照片加工做成狗傳到班級FB群組，乙生還在這張P圖下面有按讚並且留言：『果然很像一隻狗』。」此與被行為人甲生與甲父提出之乙、丙生在班級FB群組內評論甲生及加工上傳甲生長得像狗的截圖(詳見附件3)內容互核一致，且此截圖經處理小組現場提示予乙、丙生勘驗後，乙、丙生亦確認內容係自己所為無誤。

 3、處理小組復訪談同在乙、丙生班級FB群組內之相關人，A、B、C、D、E、F生均一致指出：「我們全班20位同學都在班級FB群組內，都可以看到乙生在我們班FB群組寫說：『幫他(指甲生)變成狗』，丙生接著寫說：『他(指甲生)長得很像狗』，然後乙生把甲生的照片弄成像狗一樣上傳到班級FB群組，乙生還在這張P圖下面有按讚並且留言：『果然很像一隻狗』。」

 4、綜合上開行為人乙、丙生、被行為人甲生與甲父、相關人A、B、C、D、E、F生之陳述，以及FB群組截圖照片可知，乙、丙生於此事件1確有欺凌侮辱及愚弄甲生之「欺負、戲弄」侵害行為，殆無疑義。

 (二)乙、丙生對甲生之行為符合「故意性」要件

 1、刑法上的故意分為「[直接故意](https://885law.com/%E6%9C%8D%E5%8B%99%E9%A0%85%E7%9B%AE/%E6%B3%95%E5%BE%8B%E8%A8%B4%E8%A8%9F/%E5%88%91%E4%BA%8B%E8%A8%B4%E8%A8%9F/)」和「[間接故意](https://885law.com/%E6%9C%8D%E5%8B%99%E9%A0%85%E7%9B%AE/%E6%B3%95%E5%BE%8B%E8%A8%B4%E8%A8%9F/%E5%88%91%E4%BA%8B%E8%A8%B4%E8%A8%9F/)」兩種，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但不論是何種故意行為，都是「已經猜到犯罪結果很有可能會發生」並且「不反對發生」，且這個「有沒有可能發生」並非僅憑行為人陳述即逕予認定。

 2、另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之定義而言，行為人需有「行為故意」，無須達到「傷害故意」，因此，無論是「直接之行為故意」或「間接之行為故意」均可成立霸凌準則故意之構成要件，且應考量受害者及旁觀者之敘述來綜合判定，方較妥適。

 3、本案依據處理小組訪談雙方當事人甲、乙、丙生及相關人A、B、C、D、E、F生結果，此與甲生與甲父提出之乙、丙生在班級FB群組內評論甲生「幫他(指甲生)變成狗」、「長得很像狗」、「果然很像一隻狗」，且乙生加工甲生的照片P圖變成狗(詳見附件3)內容互核一致，且此截圖經處理小組現場提示予乙、丙生勘驗後，乙、丙生亦確認內容係自己所為無誤。揆諸乙、丙生上述行為，皆係在全班20位同學皆可看見之網路FB群組公開為之，且乙生在處理小組訪談時自承係為惡搞甲生、丙生亦自承係為捉弄甲生，相關人A、B、C、D、E、F生亦證實乙、丙生在FB留言及PO搞笑P圖係為嘲笑甲生。由此可知，乙、丙生明知可能之損害結果仍有意為之，乙、丙生欺負及戲弄甲生之行為，明顯含有惡意之本質，所以乙、丙生具有直接之行為故意，應可認定。

 (三)乙、丙生對甲生之行為符合「持續性」要件

 1、乙、丙生在全班20人班級FB群組內評論甲生「幫他(指甲生)變成狗」、「長得很像狗」、「果然很像一隻狗」等字眼及上傳甲生，相關人A、B、C、D、E、F生均一致指出：「我們全班20位同學都在班級FB群組內，都可以看到乙生在我們班FB群組寫說：『幫他(指甲生)變成狗』，丙生接著寫說：『他(指甲生)長得很像狗』，然後乙生把甲生的照片弄成像狗一樣上傳到班級FB群組，乙生還在這張P圖下面有按讚並且留言：『果然很像一隻狗』。」且此對話與P圖又被B生截圖傳給甲生知悉。

 2、由上可知，乙、丙生在全班20位同學可共見共聞之公開網路FB群組平台上欺負、戲弄甲生之行為，具有持續反覆不斷被觀看、複製及對外傳播之狀態，且由於網路散播速度快而廣，一旦散布出去無法追回等因素，讓網路欺凌更容易達成，造成之傷害更大，在在均明顯使甲生處於具有持續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確已達到霸凌定義之「持續性」構成要件。

 (四)乙、丙生之行為造成甲生「精神上損害」結果，並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1、乙、丙生在班級FB群組上公開加工甲生的照片P圖變成狗、嘲笑甲生很像狗之不友善行為，業已造成甲生拒學、懼學。甲父對此指出：「甲生自此恐懼上學，內心受到極大傷害，且因霸凌陰影，出現哭泣、產生人際挫折與不信任、自我形象低落，甚至出現以拔頭髮自殘(照片詳見附件5)，甲生另因壓力過大就醫，經診斷罹患焦慮症(診斷證明詳見附件6)。甲生精神壓力過大，畏懼他人眼光，也不再進入班級，上學意願極低，拒學、懼學。」

 2、另外，被行為人甲生在114年3月15日寫給B生私訊：「上學會遇到那些人(指乙、丙生)，他們的行為使我覺得學校不友善，我很生氣，不想看到他們，不想去上學，因為害怕成為同學私下討論的對象。(詳見附件8：甲生寫給B生私訊截圖)」調查小組訪談B生，亦經B生指證確為甲生所寫。

 3、再者，行為人乙生也坦承說：「我將甲生的照片惡搞上傳到我們班FB群組，甲生看見後應該會受傷、傷心，因為甲生在FB有罵我們說為什麼要P他、我們也沒長的很好之類的。甲生之後不常來學校，可能因為這件P圖對甲生影響很大，甲生受到傷害，我有傳FB訊息跟甲生道歉，但不確定甲生有收到。」行為人丙生則說：「甲生不來學校上課。我覺得一半原因可能是甲生懶惰，另一半原因也有可能是我們害的，所以我有用FB傳訊息跟甲生道歉。」

 4、綜上相關人證物證，處理小組認定乙、丙生之不友善行為確已明顯使甲生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對甲生確有產生傷心、擔心、害怕等精神上之損害，而甲生懼學、拒學也已影響甲生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據上論結，本小組認為乙、丙生對甲生所為並同時具有構成霸凌之四項要件，符合霸凌準則第4項第1項第4款之規定，故合議判定本案乙、丙生對甲生成立校園霸凌事件。

 六、本案調查報告事證基礎已經明確，雙方當事人及相關人其餘陳述及答辯資料經本處理小組斟酌後，均與調查報告結果不生影響，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說明。

**伍、處理建議**

 一、被行為人甲生部分

(一)本案乙、丙生對甲生校園霸凌事件成立，建議學校擬定甲生輔導計畫，並徵詢甲生及其家長之意見，為甲生安排校內心理輔導諮商課程，或提供、轉介所需之相關諮商、輔導資源，以維甲生之心理健康。

 二、行為人乙、丙生部分

(一)建議學校對乙、丙生採取適當輔導管教措施，並將乙、丙生移送「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進行審議懲處。

(二)建議學校安排法治教育、同理心、人際關係、說話技巧、校園霸凌等教育課程，以利乙、丙生學習與同儕互重之關係，避免爾後再有其他類似偏差行為發生。

(三)建議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乙、丙生與甲生關係，避免再有霸凌情事發生。

 三、學校部分

(一)學校應定期辦理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等相關研習活動，並積極鼓勵教師參加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管教之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之班級經營能力，強化校內教職員工對於校園霸凌之相關知識，俾利降低或防制類此衝突事件之發生。

(二)學校為教育機構，對學生負有輔導管教之義務，建議學校加強校園霸凌防制教育之執行，並應持續留意學生有無不適宜行為表現，隨時採取因應措施，引導建立同學正確相處之道，以促進和諧。

(三)學校對於個別班級應再強化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效能，建議增加人際關係、尊重他人議題，或是設計小團體活動課程，加強相關人員情緒控管能力，學習社交技巧與策略，以預防類似事件再起。

**附件：證據資料(均為密件，不隨調查報告送出)**

附件1：本案相關人員姓名代號對照表。

附件2：甲父提出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書

附件3：甲父提供乙、丙生在班級FB群組內評論甲生及加工上傳甲生像狗之截圖。

附件4：學校校安通報紀錄。

附件5：甲父提供甲生自殘照片。

附件6：甲父提供甲生相關就醫診斷證明。

附件7：被行為人甲生及甲父訪談錄音檔。

附件8：甲生寫給B生私訊截圖。

附件9：行為人乙生訪談錄音檔。

附件10：行為人丙生訪談錄音檔。

附件11：相關人A生訪談錄音檔。

中 華 民 國114年5月19日

處理小組委員：